

清远市清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责令改正通知书

清新综执责字[2022]No. 0000107

当事人姓名(名称): 晏吉彩

有效证件及号码: 4418021972008024X

地址及电话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清新大道38号绿景大厦商务中心14楼

经查,你(单位)于2022年9月14日9时在清新区太和镇环加冲路6号清新生态苑159号实施的未按规划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划进行建设的行为,违反(涉嫌违反)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二条的规定,以上事实,有清远市自然资源局清新分局复函等为证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八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六十四条的规定,现责令你(单位):

立即停止违法行为。

立即改正违法行为。

在2022年10月8日前改正违法行为,改正内容和要求如下:
在限期内严格按照清远市自然资源局清新分局批出图则整改。

请于 年 月 日到本单位 接受处理。

请于 年 月 日前将整改情况书面报告本单位。

其他: 。

联系人: 执法大队

联系电话: 0763-5810923

单位地址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清新大道38号

注: 即场。

清远市清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

2022年9月21日

收件人签章: 时间: 年 月 日

送达人签章: 时间: 2022年9月21日

第一联: 存档(白色) 第二联: 当事人(黄色)